涉水行驶中的消费者权益保护

【案情简介】

2025 年 9 月 10 日，黄先生驾驶车辆行驶在广东省东莞市高埗镇时，因连绵大雨导致路面积水。黄先生在涉水行驶过程中，车辆仪表台显示发动机故障，随后车辆熄火停在水中。黄先生在大雨中处于孤立无援的境地，很快便想到了向保险公司报案。接到报案后，保险公司迅速响应，第一时间联系黄先生，了解事故经过并安抚他的情绪，告知其在现场等待救援，不要二次点火，并做好安全措施。随后，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冒雨赶往现场，在积水中帮助黄先生将车推至未积水的路边，为其送上饮用水以示安抚，同时联系拖车进行施救。在快速定损维修后，车辆损失得以降低。

【案例分析】

一、保险责任认定

根据《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 版）中关于车损险的相关规定，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暴雨、洪水等自然灾害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直接损失，且不属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范围，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在本案例中，黄先生的车辆因暴雨导致路面积水而涉水行驶，最终发动机故障、车辆熄火，这种情况属于车损险的赔偿范围。

二、施救行为的合理性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

减少损失。在本案例中，黄先生在车辆涉水熄火后，及时联系保险公司，并按照保险公司的指引做好安全措施，没有二次启动车辆，避免了可能因二次启动导致发动机损坏程度加重的损失扩大情况。保险公司工作人员到现场后，将车辆推至未积水路边，联系拖车施救，这一系列施救行为是合理且必要的，符合保险合同中关于被保险人应当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的要求，也体现了保险公司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履行义务，协助被保险人减少损失的责任担当。

【风险提示】

一、涉水行驶风险防范

车辆行驶到淹水路段时，驾驶人应先观察水深。如果水位超过排气管的高度，就不要冒险尝试涉水行驶。因为一旦水位过高，可能会导致发动机进水，引发故障甚至损坏。过水时应保持 1 - 2 档匀速行驶，转速尽量保持两千转以上，千万不要高档低位，这样可以避免车辆因动力不足而熄火。过积水时不要完全收油，需要减速也要缓慢收油，以保持车辆的稳定性和动力输出。如果在水中熄火，千万不要在水中再次启动，因为此时发动机内部可能已经进水，再次启动可能会造成发动机曲轴、连杆等部件的损坏，维修成本极高，甚至可能导致发动机报废。此时应立即关闭点火开关，等待救援。

二、涉水行驶理赔注意事项

车子涉水行驶或者水淹后熄火，驾驶人要保持冷静，立即关闭点火开关，不要二次启动。根据《保险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

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因此，驾驶人应第一时间拨打保险公司报案电话报案，同时记录下车辆受损位置及受损后车辆状况，可以拍照记录，以便为后续的理赔提供证据支持。如果在保险公司授权下，可以自行将车辆拖车至指定定损中心，拖车费可以由保险公司负责。损失轻微的车辆也应尽快定损维修，以防电器、皮革等配件被水浸泡时间过长造成其他不必要的损失。维修车辆应去对应品牌服务站或保险推荐的有资质、信誉良好的大型综合维修厂，不要受骗，以防后续因维修带来的困扰。